

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送达回证

事由	债权申报		
送达文书 名称 和数量	1	(2025)浙10破申7号受理裁定书	一份2页
	2	(2025)浙10破10号公告	一份2页
	3	(2025)浙10破申7号决定书	一份1页
	4	(2025)浙10破申7号之一决定书	一份1页
	5	(2025)浙10破10号之一通知书	一份2页
	6	债权申报表	一份1页
	7	申报债权须知	一份4页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一份1页
	9	授权委托书	一份1页
	10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一份1页
	11	债权人账户、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一份1页
受送达人			
受送达人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收到本回执后请盖章或签字确认后寄回或在申报债权时一并提交； 2、如不存在债权，请在空白处说明并签章确认后寄回； 3、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吾悦广场11号楼1单元2906室，收件人：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联系电话13957607917。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10破申7号

申请人：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长泾路（温岭市原种场内）。

法定代表人：赵赢，该公司董事长。

2025年10月13日，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具备重整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

本院查明：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8月20日成立，注册资金12448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林木种子、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业务，住所地位于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长泾路（温岭市原种场内）。该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为835654。2025年7月2日证券简称由“万源生态”变更为“ST万源生”。目前，公司资产估值661290407.47元，其中应收账款占比97.57%，负债为280030349.13元，并涉及56起诉讼执行案件。因公司财产价值主要由应收账款构成，应收存在不确定，导致公司缺乏流动性资金，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但该公司系新三板公司，仍然具备持续经营条件。且公司目前无法清偿债务的原因并非经营导致，故存在重整的可能性。

本院认为，申请人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温

岭市，公司工商登记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故依法由本院管辖。申请人目前缺乏流动性资金，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但公司目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原因并非完全由经营所致，且该公司系新三板公司，仍然具备持续经营条件，故存在重整的可能性，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茜
审	判	员	钱为民
审	判	员	柯星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代 书 记 员 洪 叶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浙10破10号

本院根据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9月2日决定对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2025年9月15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浙江鼎联律师事务所担任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联合临时管理人。2025年10月13日，本院裁定受理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22日前，向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吾悦广场11号楼1单元2906室浙江鼎联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8020；联系人：叶律师、董律师，联系电话：13957607917、1510586090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1月6日14时在“破栗子”

平台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线上债权人会议流程及操作由管理人另行告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浙10破申7号

2025年8月29日,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并请求进行预重整。其申请称:该公司系于2016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5654,因公司股东涉嫌刑事犯罪而被判处刑罚,致使公司业务不能正常运行,导致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债权合计64670.85万元,债务合计28626.78万元,涉大量执行案件,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构成破产原因,故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进行预重整。本院经审查认为,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其财产主要由大量未经结算的应收账款构成,应收存在不确定性因素,目前无法回收清偿到期债务,属于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无法清偿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已构成破产原因。但该公司目前出现的困境,主要原因并非公司经营产生的问题,因此,存在重整的可能。为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院决定对该公司进行预重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本院决定如下:

对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浙10破申7号之一

2025年9月2日，本院根据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决定对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经电脑随机摇号程序，依照《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工作规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浙江鼎联律师事务所担任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和债务人监督。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监督债务人保管财产和继续运营；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负责召集和主持预重整听证会和债权人会议；
- (四) 负责招募投资人及审查债务人重整计划草案可行性；
- (五) 向本院报告预重整工作；
- (六)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浙10破10号之一

各债权人：

本院根据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9月2日决定对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2025年9月15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浙江鼎联律师事务所担任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联合临时管理人。2025年10月13日，本院裁定受理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你（或你单位）应在2025年12月22日前，向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吾悦广场11号楼1单元2906室浙江鼎联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8020；联系人：叶律师、董律师，联系电话：13957607917、1510586090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6年1月6日14时通过“破栗子”平台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线上债权人会议流程及操作由

临时管理人另行告知。依法申报债权后，你（或你单位）就成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债权申报表

申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编号（预重整管理人填写）：【 】

债权人名称/姓名			
债权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邮编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债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税款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债权		
债权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货款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款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求偿权 <input type="checkbox"/> 将来求偿权 <input type="checkbox"/> 损害赔偿请求权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权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债权分项金额（如有利息、损失等申报的，附页提供计算清单并签章）	本金		
	利息		
	违约金		
	其他		
	合计		
是否有财产担保	担保物		
是否为连带债权	连带债权人名称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连带债务人名称		
是否经法院（仲裁机构）裁决	是否已申请执行		
债权形成基本事实 （如空格不足请另附页书写）			
<p>债权人及其代理人保证所申报的金额与实际债权金额相符，所提供的证据材料与原件相符且真实、合法、有效，如申报不实或提供的证据系虚假和伪造的，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债权人（盖章/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p>			

债权计算清单

(列明金额计算具体情况, 依据等内容)

--

债权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 利息及违约金计算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2 日 (法院受理破产重整裁定日期前一日)。请列出债权计算依据的合同名称与合同条款, 利息、违约金计算公式及详细计算步骤, 否则有可能因为事实不清而导致无法确认。

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须知

一、申报债权的范围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时（2025年10月13日）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可以予以申报。

2.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3.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本案计息（包括违约金、迟延履行利息、滞纳金、损失赔偿等派生债权）计算至2025年10月12日。**

4.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5.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

6.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7.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8. 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破产法》的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9.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0.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1. 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二、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装订顺序要求

（一）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

1.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2. 《债权申报表》。

3. 债权人主体资格材料。单位债权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均

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自然人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并捺指印)。

4. 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5. 证明债权事实的所有证据材料(如: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合同、收款或付款凭证等)。

申报债权时,应当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一式贰份。申报人应当提供与证据原件完全一致的复印件,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申报材料的每一页上自然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确认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须提交申报材料的原件供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核对。已进入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二) 材料装订顺序要求

按照《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债权申报表》、债权人主体资格材料、授权委托书材料、证明债权事实的所有证据材料的顺序依次装订。

三、债权申报表填写说明

1. 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一个债权人只申报一个债权总额。申报债权为外币结算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时享有的债权应以2025年10月12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一币种市场交易中间价汇率为准,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债权额。

2. 申报的利息等派生债权涉及多种类的,应逐项列明派生债权具体种类(如: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利息、滞纳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及其详细的计算清单。

3. 基本事实书写要求。请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明确,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应明确。

4. 纸张规格为A4纸,请用蓝、黑墨水笔填写或打印。

四、申报方式

线上申报+邮寄申报或直接送达申报。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按照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安排,有序申报,并务必携带证据原件当场核对或者另行安排时间核对。

1. 线上申报



线上申报方法详见《债权申报操作指引》。

2. 债权申报现场咨询处：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吾悦广场11号楼1单元2906室

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

工作日 9:00—11:30, 14:30—17:00

联系电话：叶律师 13957607917、董律师 15105860901。

注意：债权人应在线上申报后将纸质申报资料邮寄或直接送达给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否则视为未申报。

五、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特别提示

1. 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在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将对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时效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因此，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务必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全面提供证据材料。

2. 债权人申报虚假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资料，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有权移送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3. 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提供本须知、《债权申报资料清单》、《债权申报表》、《债权人基本信息确认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材料仅为方便债权人申报债权，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收到债权人申报资料后将依法对债权进行审查，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提供资料及签收申报债权资料的行为并不代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对相关债权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进行确认。

4. 本须知及其他资料内容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等相关规定不

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等相关规定为准。

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2025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在本单位任_____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所有事务。

代理人姓名	律师执业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代理人姓名	律师执业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代理权限如下：

- 1、代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陈述确认相关事实；
- 2、代为确认债权、提出异议、提请复核，代为提起诉讼；
- 3、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审议会议内容并独立行使表决权；
- 4、代为签收人民法院及管理人作出的法律文书；
- 5、代为接收分配的破产财产；
- 6、代为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委托人其他权利；
- 7、代为行使债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代理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案处理完毕时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盖章/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债权人姓名或名称:				
申报债权文件目录		份数	页数	复印件\原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写说明：按顺序填写债权申报表、债权人信息（及代理人手续）、地址确认书、文件回执、证明债权的有关证据材料。

提交人（债权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收人（管理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金额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提交人（签章）：_____ 签收人（签字）：_____

提交时间：_____ 签收时间：_____

（注：如本页清单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债权人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p>债权人</p>	
<p>债权人 账户信息</p>	<p>户 名：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 号： _____</p>
<p>债权人 的送达 地址及 联系方式</p>	<p>地址： _____</p> <p>联系人： _____ 邮编： _____</p> <p>电话（移动电话）： _____ 微信号： _____</p> <p>其他联系方式： _____</p>
<p>债权人的 代理人 联系方式</p>	<p>姓名： _____ 手机： _____</p> <p>QQ号： _____ 微信号： _____</p> <p>联系地址： _____</p>
<p>债权人对 地址及 联系方式 的确认</p>	<p>债权人已经如实提供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并保证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准确、有效，上述地址均为债权人的有效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债权人承诺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否则，由此发生的法律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债权人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